

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1)浙 0211 破 2 号

本院根据宁波市和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信公司）的申请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裁定受理和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和信公司管理人。和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5 月 5 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中心大厦 32 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00；联系电话：15336689750；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：www.taianlawfirm.com，进入页面后，选择“公示公告”，或关注“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更多服务”项下“公告通知”，选择相关债权项目，点击“债权申报资料”进行下载）申报债权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和信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时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

民法院漈浦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